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2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- 卷四突破100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13260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13268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北京万国学校 知识产权出版社 (2012-06出版)

作者：北京万国学校

页数：24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2012万国学校考前冲刺：卷4突破100分》严格按照2012年新大纲对司法考试试题分布的要求，结合万国学校多年的授课经验，直击重点、突破难点和网罗新增考点。体例上按2012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拟订两套四卷试题，在试题后附上答案和详细的解析，让考生从识记到精通！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刑法 第二章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民法 第四章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五章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 
第六章商法 第七章司法文书 第八章论述题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2）权利人主张。

权利人向义务人或其代理人、保证人、财产代管人等主张权利，要求其履行义务。

（3）义务人承认。

注意：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、部分履行、提供担保、请求延期履行、制订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，都属于义务人承认。

（四）物权的变动 1.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，主要包括通过买卖、赠与、互易等法律行为转让物权，使原物权人的物权相对消灭，而受让人继受取得该物权。

此外，还应包括他物权的设定、物权内容的变更、物权的抛弃等情形。

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原则上必须伴随以物权公示，公示的方法包括不动产的登记和动产的交付，并分别依法规定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或对抗第三人的效力。

此之谓物权法上的公示公信原则。

例如，不动产抛弃必须注销登记、抵押权变更必须变更登记等。

（1）公示生效主义。

公示作为物权变动的要件，但不影响合同之债的效力。

例如，不动产买卖中的登记、不动产抵押合同中的登记。

公示生效主义是物权变动的基本原则，我国物权法中如无特别规定，都采用公示生效主义。

（2）公示对抗主义。

公示对抗主义模式之下，当事人订立合同即可发生物权的效力，物权变动的效果直接系于当事人的意思，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。

登记对抗主义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种。

特殊的动产所有权。

对于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，法律鼓励动产所有权人办理登记，将登记作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。

《物权法》第24条规定：“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” 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《物权法》第129条规定：“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、转让，当事人要求登记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；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” 该条款源自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38条的规定，“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、转让方式流转，当事人要求登记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。

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”。

宅基地使用权。

《物权法》没有明文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设定和变更是否必须登记，仅在第155条规定“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”。

关于该登记的效力属于登记生效还是登记对抗，通说认为属于登记对抗。

因为所谓“已登记”的宅基地使用权，其背后隐含的意思是承认“未登记”的宅基地使用权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